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3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薇	杨时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电话	0754-83597700	0754-83597700	
电子信箱	wanshun1@wanshun.cn	wanshun1@wanshun.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0,286,045.26	2,035,058,714.33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11,640.99	46,691,961.94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616,939.67	44,991,523.07	-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983,544.35	-10,901,481.06	2,33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781	-3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066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58%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67,134,947.89	6,919,080,631.94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9,901,852.81	3,385,436,058.83	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成城	境内自然人	33.09%	223,201,523	167,401,142	质押	97,601,328
杜端凤	境内自然人	3.53%	23,808,156	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24%	21,879,800	0		
马永钟	境内自然人	2.48%	16,699,216	0		
李伟明	境内自然人	2.31%	15,558,850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60%	10,789,800	0		
孙海珍	境内自然人	1.18%	7,927,010	0		
李琳	境内自然人	0.98%	6,582,955	0		
周前文	境内自然人	0.87%	5,875,778	4,406,833		
蔡懿然	境内自然人	0.87%	5,875,778	4,406,8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杜成城和杜端凤是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李伟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77,557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281,29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558,850 股。</p> <p>公司股东王建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00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89,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789,800 股。</p> <p>公司股东孙海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00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27,0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927,010 股。</p> <p>公司股东李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82,955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82,955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顺转债	123012	2018年07月20日	2024年07月20日	12,928.98	第一年 0.4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95%	50.20%	1.7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7	3.87	-5.1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全球经济遭受严峻的考验。第一季度，公司员工返岗、物流运输等受到限制，虽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于2月中下旬陆续复工复产，但上下游产业链滞后复工、订单延后及大宗商品铝锭价格下跌等因素对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大宗商品铝锭价格止跌明显回升，公司及时调整各项经营安排，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第二季度经营业绩同比明显提升。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028.60万元，同比增长10.58%；净利润2,868.821万元，同比下降32.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1.16万元，同比下降25.02%。

(1) 纸包装材料业务方面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785.10万元，同比下降20.20%；公司积极配合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加大力度开拓新客户，为纸包装材料业务稳定发展夯实基础。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纸贸易业务发展，纸贸易业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8,268.72万元，同比增长34.36%，壮大了公司经营规模。

(2) 铝箔业务方面

2020年上半年，公司铝加工业务（包含铝箔和铝板带）实现营业收入120,975.65万元，同比增长1.9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国内市场布局，加强国外市场拓展，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高端无菌包铝箔进一步获得利乐等知名客户认可，实现单品类销量7,568.00吨，同比增长35.12%，电池铝箔实现单品类销量104.91吨，同比增长86.22%，为后续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建成后产能释放奠定基础，促进铝加工板块产业升级。

(3) 功能性薄膜业务方面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20.55万元，同比下降18.32%。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拓展高阻隔膜、纳米炫光膜、节能膜、纳米银膜等新材料产品市场，强化品牌形象；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炫光膜新产品系列于2019年下半年大批量供应下游客户使用，今年上半年实现单品类销量11.50万m²，占该品类去年全年销量75%；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利用现有设备、技术提前布局市场，已成功开发出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器件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量子点显示器封装等高阻隔膜产品，今年上半年实现单品类销量10.87万m²，同比增长1.26%，为后续产能释放夯实基础。

(4) 其他

2020年3月，公司启动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建设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

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抓住高精度电子铝箔发展契机继续加码铝箔业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元）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元）	2020年1月1日（元）
预收账款	13,246,185.34	-13,246,185.34	0
合同负债		13,246,185.34	13,246,185.3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11日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顺物业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